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7 号

被告知人：安徽邦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在广州纺织博览中心南区政协地块 loft 公寓第二标段（18-26 层）精装修工程项目拖欠劳动者邓炎阶等人工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我局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7 号）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拒不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广州纺织博览中心工程劳务工资结算清单、询问笔录、施工现场人员花名册、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你单位经我局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

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 邮编：510240

联系人：肖先生

电话：84250956

